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30日，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407-2007）、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吉利大道88号。其中，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迁建项目（10万辆）已完成验收，本项目为在此基础上的扩建，扩建后，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年总生产能力为30万辆。实际对于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而言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新增年生产能力为20万台（套）汽车零配件，其中依托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为8万台（套）汽车零配件，其余年产12万台（套）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为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生

产能力。由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一车间已申请停产，因此，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12万台（套）汽车零配件，待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一车间恢复生产后，再验收其余8万台（套）汽车零配件。本项目涉及到的生产工艺为冲压生产线、焊接生产线、涂装生产线，不包括总装和动力总成生产线。总装和动力总成依托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汽车产业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7月28日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审[2017]75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2019年10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对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31082-2019-042L，于2019年11月25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00796489824W001V，2021年5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本项目于2017年8开工建设，2020年10主体工程竣工，于2020年11月1日开始调试，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32.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6280.5万元，占1.93%。

（四）验收范围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实际对于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而言属于新建项目,该项目年生产能力为20万台(套)汽车零配件,其中依托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为8万台(套)汽车零配件,其余年产12万台(套)汽车零配件的生产能力为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独立的生产能力。由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一车间已申请停产,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2万台(套)汽车零配件,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待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喷涂一车间恢复生产后,再验收其余8万台(套)汽车零配件。本项目涉及到的生产工艺为冲压生产线、焊接生产线、涂装生产线,不包括总装和动力总成生产线。总装和动力总成依托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汽车产业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验,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一定调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涂装二车间、小涂装车间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涂装二车间含镍废水（磷化废水）单独收集后，进入 2 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混凝+沉淀预处理；其他废水（脱脂废水和电泳废水）单独收集后，进入 2 期污水处理站经混凝+气浮预处理+混凝+沉淀预处理；两股废水与生活污水 2 混合后进入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生化混凝+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2 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t/h）。

小件涂装综合废水进入 1 期污水处理站综合调节池后经接触氧化+生化混凝+生化二沉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1 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t/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至市政雨水管网排放。中水回用系统已建成调试，由于涂装一车间停产，中水回用系统暂未正式运行。

（二）废气

项目废水主要为焊接烟尘、涂装二电泳废气、涂装二电泳烘干废气、涂装二 PVC 喷胶废气、涂装二 PVC 烘胶废气、涂装二面漆烘干废气、涂装二色漆闪干燃烧废气、小件涂装喷漆废气与小件涂装烘干废气、锅炉废气、涂装二调漆废气、小件涂装罩光漆废气、小件涂装色漆废气、小件涂装小修废气、小件涂装抛光废气、注蜡废气、漆膜修外废气。

（1）各股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各自的静电+过滤处理系统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3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涂装二电泳废气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 涂装二电泳烘干废气经 TNV+小三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小三元体的加热废气单独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

(4) 涂装二 PVC 喷胶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5) 涂装二 PVC 烘胶废气与经干式漆雾捕集分离装置处理后的涂装二色漆废气、涂装二罩光漆废气经过“沸石转轮浓缩+TNV 燃烧装置”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排放，另设一根应急排气筒（20m）平时关闭；

(6) 涂装二面漆烘干废气经 TNV+小三元体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小三元体的加热废气单独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

(7) 涂装二色漆闪干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8) 经湿室文丘里除漆雾装置处理后的小件涂装喷漆废气与小件涂装烘干废气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9) 锅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0) 涂装二调漆废气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11) 小件涂装罩光漆废气、小件涂装色漆废气分别经湿室文丘里除漆雾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12) 小件涂装小修废气、小件涂装抛光废气分别经过滤棉处理后分别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13) 注蜡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4) 漆膜修外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和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保养等达到降噪效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钢材、废焊料、废抛光布轮、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磷化渣、物化处理含镍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渣及过滤材料、废溶剂、废PVC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油桶、含胶沾染物、废铅酸电池等。

磷化渣、物化处理含镍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及过滤材料、废溶剂、废PVC胶、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油桶等委托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胶沾染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废焊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安吉承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抛光布轮、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委托临海市头门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路桥保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危废标识、

标牌和台账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涂装二磷化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总镍最大日均值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总锌、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和磷酸盐最大日均值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处理效率94.5%达到环评要求；涂装二电泳烘干加热器燃烧废气，面漆烘干加热器燃烧废气，PVC烘胶、涂装二色漆、涂装二清漆TNV加热燃烧废气，小件涂装烘干加热器燃烧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涂装二电泳及电泳烘干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涂装二PVC喷胶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涂装二PVC烘胶废气、涂装二色漆废气和涂装二清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苯系物（二甲苯），涂装二面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苯系物（二甲苯），小件涂装喷漆废气和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乙酸酯类、苯系物（二甲苯），小件涂装罩光漆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小件涂装色漆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小件涂装小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小件涂装抛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注蜡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涂装二调漆废气排放口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1#漆膜修外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2#漆膜修外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3#漆膜修外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涂装二电泳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涂装二PVC烘胶废气、涂装二色漆废气、涂装二清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涂装二面漆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涂装二色漆闪干燃烧废气排放口，小件涂装烘干燃烧废气排放口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限值要求。涂装二电泳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98.6%，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3处理效率要求。

由于涂装二PVC烘胶废气、涂装二色漆废气、涂装二清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无法采集颗粒物；小件涂装喷漆废气、小件涂装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内有大量漆渣，开口风险较大，出于安全考虑，未设置进口，故未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小件涂装线南侧和厂区内涂装二车间南侧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东侧、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本项目磷化渣、物化处理含镍污泥、综合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漆渣及过滤材料、废溶剂、废PVC胶、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漆桶、废胶桶、废油桶等委托宁波诺威尔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胶沾染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铅酸电池委托宁波壁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钢材、废焊料收集后委托浙江安吉承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抛光布轮、生活垃圾、废抹布、

手套委托临海市头门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路桥保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固废做好危废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调试生产期间，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监测结论，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先行）环保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定期开展环保设施的清洁维护，保障各类环保设

施正常运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识标牌建设。

(2) 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验收评审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临海产业园（30万辆）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成员	签字
张仁恒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8258636306	验收组长	张仁恒
潘何芳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18958081379	专家	潘何芳
胡斯翰	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758298321	专家	胡斯翰
吴波	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071870820	专家	吴波
黄涛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88383397	环评、环境监理单位	黄涛
李晓臣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8899030	验收咨询单位	李晓臣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30日

